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40050004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制定部門：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修訂

修訂記錄：

94年10月1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制定

98年10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9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4年10月1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制定

103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訂定「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行使學生自治權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事項。本校所屬學生之自治團體為學生會與其他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可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受其層級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所繳納之會費自行保管、分配、監督及使用，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接受輔導單位監督稽核。經輔導單位同意得對外募款，募款辦法由輔導單位訂定之。
學生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與出版品刊登等事項，應悉依「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其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悉依「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活動。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